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梁希文

潘宗光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之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註： 本文件謹為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